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元達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勇

上訴人 勇信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士民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兆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
金等事件，對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倘當事人未依上
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
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
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
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
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
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
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
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
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
回之。

二、查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本院遂於民國114年6月12日

01 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三審裁
02 判費新臺幣8萬5,788元及前述委任狀，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
03 20日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
04 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繳費資
05 料明細、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本
06 院卷175至189頁），依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07 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1 法官 莊宇馨

12 法官 吳國聖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書記官 陳緯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